

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 有關營造作業部分節錄說明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前勞工安全衛生法，以下簡稱本法）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於63年10月30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03年7月1日。有關營造作業修正重點節錄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定義，並於第八章增列爆炸、火災防止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16條之1）
- 二、為防止使用道路作業因車輛突入造成勞工被撞之災害，爰增訂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、訂定安全防護計畫。（修正條文第21條之2）
- 三、為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，爰增訂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、非作業期間之人員管制措施、強化作業前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災設施、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管理等災害預防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29條之1、第29條之3至第29條之7）
- 四、將「高壓氣體容器」修正為「高壓氣體之容器」，以免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4條所稱之高壓氣體容器混淆。（修正條文第106條）
- 五、為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，爰增訂一般車輛及堆高機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、拆卸等作業時，應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16條）
- 六、鑑於物料之搬運、儲存、堆放、裝卸等，亦具有倒塌、崩塌或掉落風險，爰將「堆置物料」酌修正為「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」以資周延。（修正條文第153條）
- 七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無法設置工作台，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者，實務上僅能採取繩索作業保障工作者安全，爰參採國際標準 ISO 22846 系列及歐盟、美國、英國、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規定，增訂得由受過訓練之人員以符合 ISO 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，防止墜落災害之發生。（修正條文第225條）
- 八、為防止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因踏穿而發生墜落災害，增訂雇主使勞

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227條）

- 九、為強化感電災害預防，爰增訂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應施行接地；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，應設置高敏感度、高速型漏電斷路器；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、建造、掃除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，應停止送電，另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。（修正條文第239條之1、第243條、第264條、第276條）